



七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，则必须提供。格式见附件 8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海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海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星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42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31.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




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江苏星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2日

